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柏沅  
電話：(02)23835755  
傳真：(02)23327537  
電子信箱：boyua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4318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（1121324318號令.pdf、1121324318號令.odt、收費標準條文.odt、1121324318-提要表.odt、1121324318-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）

主旨：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以農漁字第1121324318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）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